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职能简述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结合花都区的实际，提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区委有关指示和会议精神；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的培训；协助区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

(4) 负责开展新时期海外联谊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统战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香港、澳门专项工作；负责港

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去台人员留在大陆亲属统战工作；负责归侨及侨眷统战工作。

(5) 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并做好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工作。

(6) 调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和谐稳定。

(8) 指导区各级党（工）委和基层单位开展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民宗局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党政干部、基层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镇（街道）、村

委会（居委会）的民族宗教工作网络。

(2) 检查落实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3) 除省、市民族宗教部门登记、发证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其余宗教活动场所按登记发证的隶属关系，由区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七项基本制度建设、安全防范、重要教务活动管理以及保障权益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 负责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对申办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进行审核，对违反《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行为依法处置。

(5) 组织开展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的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听取和处理民族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6) 加强对辖区内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8) 负责辖区内申办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受理审核，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的合理分布进行研究规划。

(9) 负责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和管理。

(10) 组织实施辖区内宗教方面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依法处置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制止乱建露天神佛像等违法行为。

(11) 负责审批隶属管理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 50 万元以下捐赠。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设行政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人员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人员 2 人、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退休 1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8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79.7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2.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76.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91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1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86.35	本年支出合计	50	886.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886.35	合计	54	88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6.35	8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78	57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570.16	5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03.52	3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6	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4.58	2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8	1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8	1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4	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6.35	602.29	284.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78	303.52	276.26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570.16	303.52	266.65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03.52	303.52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6	0.00	52.06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4.58	0.00	214.58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9.62	0.00	9.62	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	0.00	9.6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8	118.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8	118.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4	79.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79.78	579.7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2.80	2.8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6.88	176.8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1	2.9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00	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8.98	118.9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86.35	本年支出合计	49	886.35	886.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886.35	总 计	54	886.35	886.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86.35	602.29	28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78	303.52	276.26
20123			民族事务	570.16	303.52	266.65
2012301			行政运行	303.52	303.52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6	0.00	52.0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4.58	0.00	214.58
20124			宗教事务	9.62	0.00	9.62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	0.00	9.62
205			教育支出	2.80	0.00	2.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	0.00	2.8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0.0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8	176.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88	176.8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8	176.8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	2.9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1	2.9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1	2.9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8	118.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8	118.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4	39.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4	79.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602.29	551.57	50.72
	合 计			
301	-	209.68	209.68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70.72	70.72	0.00
	基本工资			
301	02	124.57	124.57	0.00
	津贴补贴			
301	03	0.00	0.00	0.00
	奖金			
301	04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缴费			
301	05	0.00	0.00	0.00
	伙食费			
301	06	0.00	0.00	0.00
	伙食补助费			
301	07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01	99	14.40	14.4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	46.87	0.00	46.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8.56	0.00	8.56
	办公费			
302	02	0.56	0.00	0.56
	印刷费			
302	03	0.00	0.00	0.00
	咨询费			
302	04	0.19	0.00	0.19
	手续费			
302	05	0.00	0.00	0.00
	水费			
302	06	0.00	0.00	0.00
	电费			
302	07	7.67	0.00	7.67
	邮电费			
302	08	0.00	0.00	0.00
	取暖费			
302	09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302	11	0.00	0.00	0.00
	差旅费			
302	12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94	0.00	0.9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57	0.00	0.5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90	0.00	0.90
302	29	福利费	0.71	0.00	0.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0.00	13.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	0.00	13.5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89	341.89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76.88	176.88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2.64	2.64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43.38	43.38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9.04	39.04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79.94	79.9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5	0.00	3.85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85	0.00	3.8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支 出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费 支出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 运行 维护 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8	0. 00	13. 20	0. 00	13. 20	0. 98	2. 80	14. 14	0. 00	13. 20	0. 00	13. 20	0. 94	2.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	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 + 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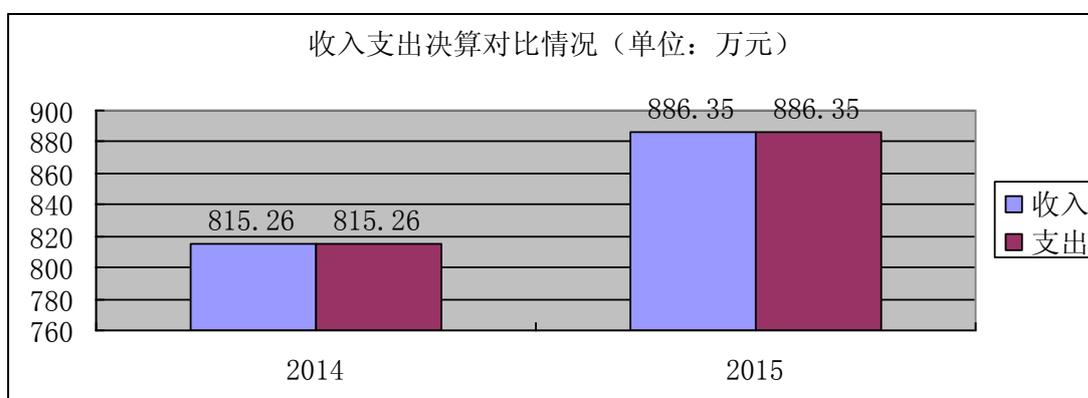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4.10
货物	4.10
工程	0.00
服务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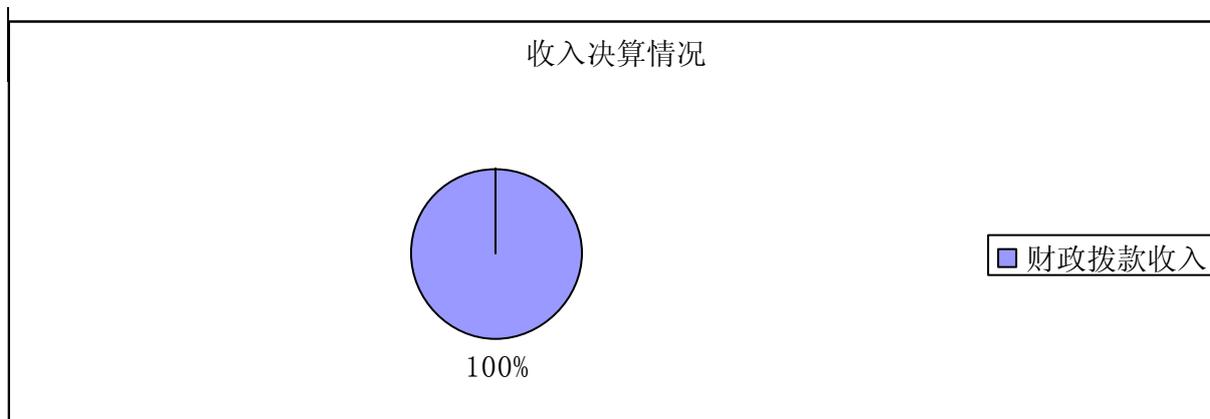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886.35万元，支出总计886.3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1.09万元，增长8.7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工资及新增绩效奖金和应休未休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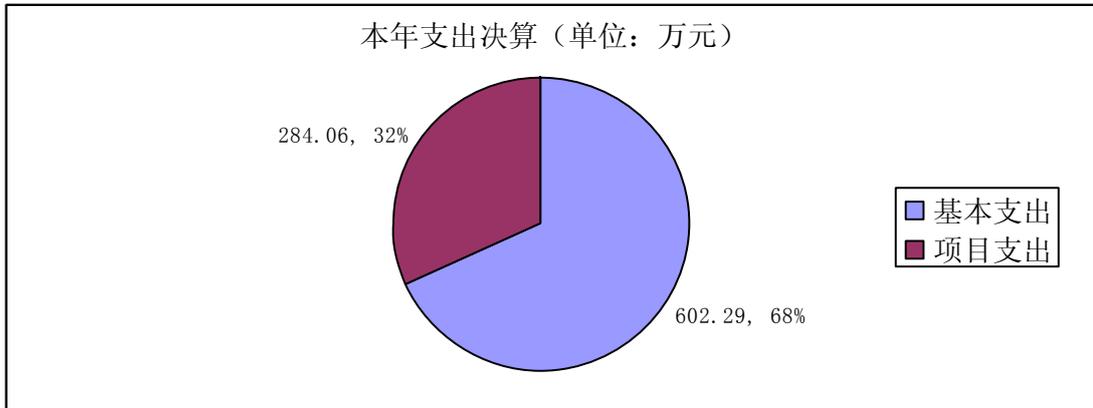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886.3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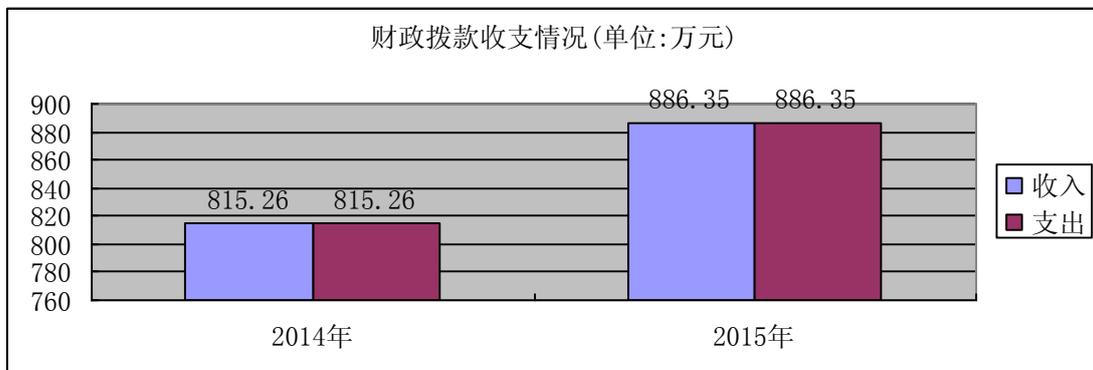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886.35万元。基本支出60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项目支出284.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86.35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09万元，增长8.7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工资及新增绩效奖励金和应休未休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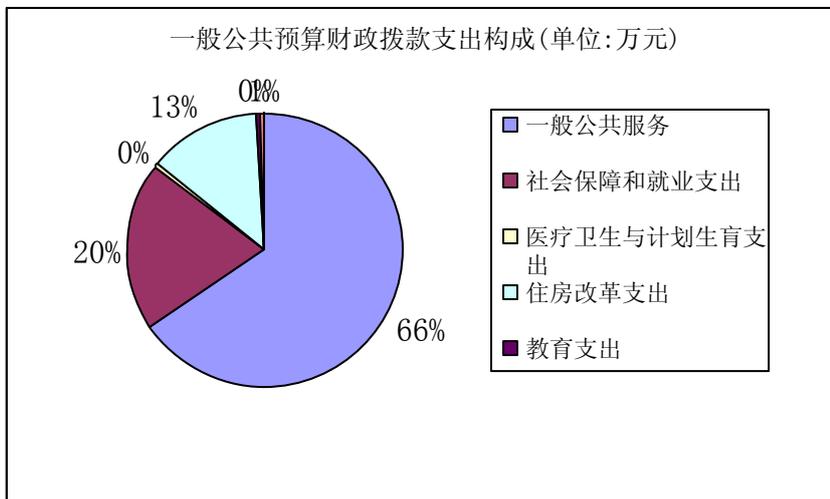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6.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09万元，增长8.7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工资及新增绩效奖励金和应休未休工资。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579.78万元，占65.42%；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88万元，占19.96%；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1万元，占0.32%；
- (4) 住房保障支出118.98万元，占13.42%；
- (5) 教育支出2.80万元，占0.32%；
- (6)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5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42.92万元，支出决算88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工资及新增绩效奖励金和应休未休工资。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91万元,年初预算是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0%,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三年达标奖励。

(2) 行政运行303.52 万元,年初预算是25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1%,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人员基本工资及新增绩效奖励金和应休未休工资。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8 万元,年初预算是 6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主要用于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及政府事务专项经费

(4) 民族工作专项214.58万元,年初预算是20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0%,主要用于民主党派日常办公调研考察、接待港澳台海外社团商会及统战对象等专项支出;

(5) 教育进修及培训 2.80 万元,年初预算是 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区民族宗教干部及宗教界骨干培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6.88万元,年初预算是13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1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及补贴;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工资和发放绩效奖励金。

(7) 其它扶贫支出5万元，年初预算是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2014-2016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04万元，年初预算是2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0%，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基本工资后计提基数相应提高，从而年中追加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9.94万元，年初预算是6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3%，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基本工资后计提基数相应提高，从而年中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0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1.5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9.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1.89万元；公用经费50.7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6.8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8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预算为 14.18 万元，支出决算 1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0%。

本年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7.93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置了壹辆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3%，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7.96 万元，下降 57.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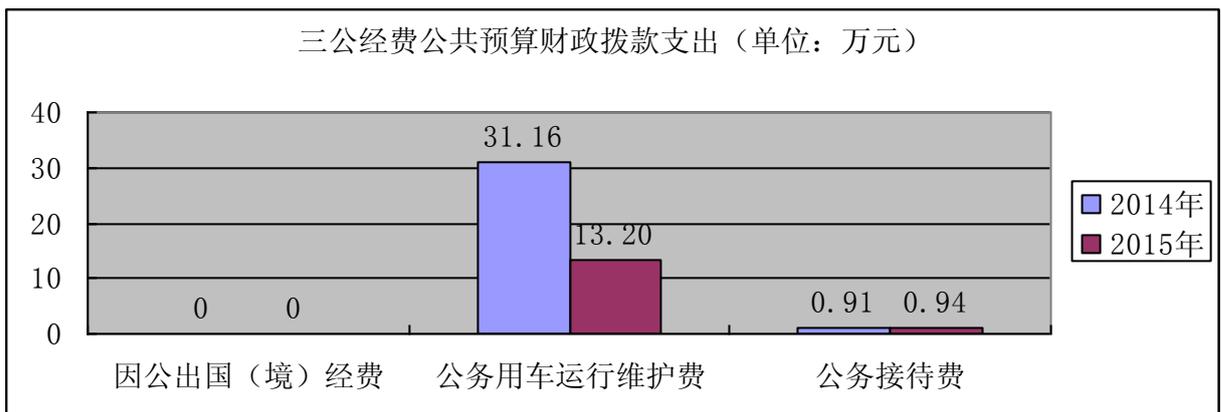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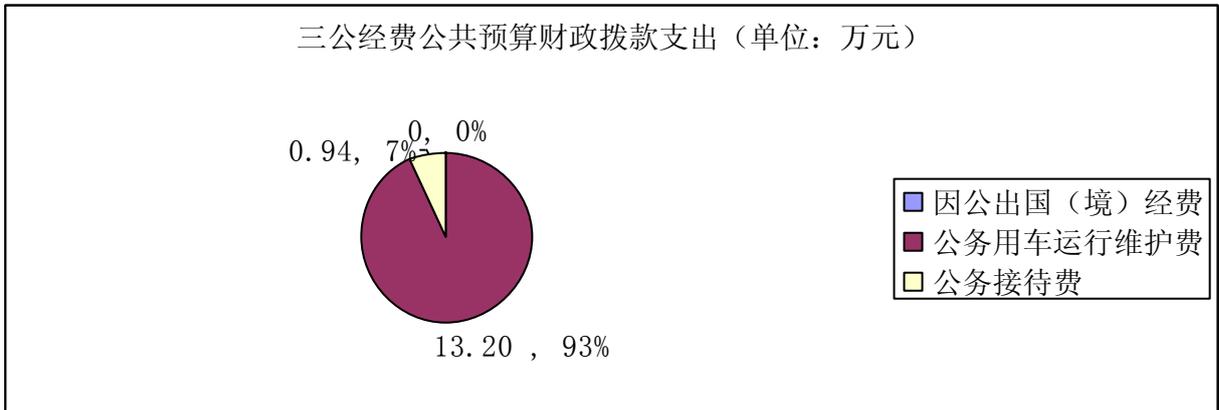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9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完成预算的 95.9%。预决算基本持平。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05%。

开支内容包括：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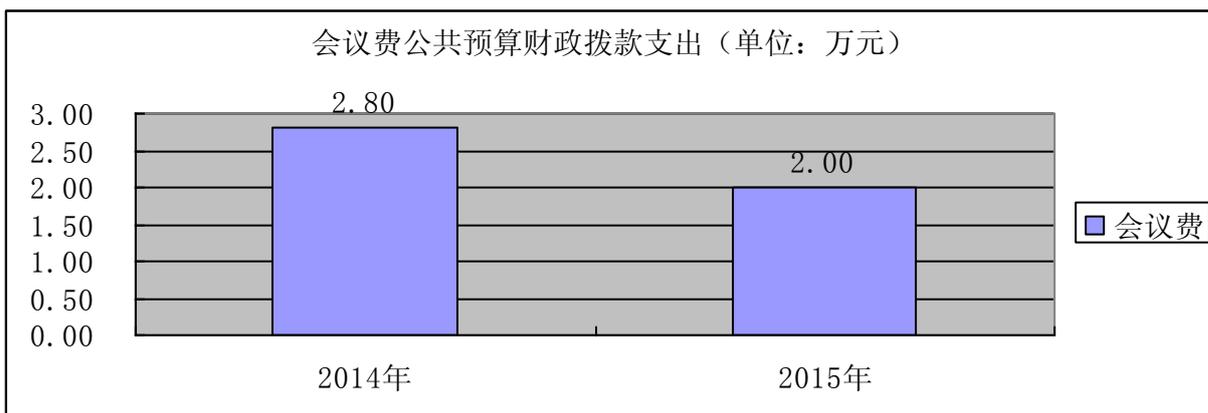
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个，共80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2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28.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内容是：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200人，共支出20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50.72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9.49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压缩了行政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相关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推进“同心·共识”工程，巩固统一战线共同思想基础

一是建机制，完善制度保障。支持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自身建设健康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民进花都总支、农工党花都基层委员会均获授“全国组织建设先进基层组织”称号。扎实推动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2015 年，我区有 1 名党外干部担任区政协副主席、1 名由区人大机关调任区文广新局副局长，协商调整 4 名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区政协九届政协常委、9 名担任政协委员。围绕“两聚集一化、统筹城乡发展、审批制度改革”等主题，区委与各民主党派开展专题民主协商，诚心诚意听取意见建议，发挥好协商在凝聚共识、优化决策中的作用。

二是抓主题，筑牢一致性基础。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依托井冈山红色文化教育学院和延安干部学院抓好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优良传统认识的实践

教学，激起民主党派和统一战线成员对我区改革发展的共鸣。推进修缮国民革命军陆军第 62 军 157 师 938 团 800 名阵亡将士墓，开辟了花都革命传统教育一座新基地。在统一战线成员和统战干部队伍中扎实开展学习培训，把学习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切实用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三是拓视野，扩大多样性半径。我们把民主党派年轻成员、非公经济人士年轻一代、网络意见人士年轻代表、社会组织中的年轻人士、创业青年、青年侨领等“六青”群体纳入视野，抓组织建设、建联谊平台、延网络机制，努力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汇聚在统一战线大家庭之内。

二、紧扣中心发挥优势，真情服务汇聚智慧力量

一是建言献策凝智慧。一年来，全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以专业化、项目化为目标，共提交提案、意见建议和调研报告 136 件（篇），有多篇提案、意见建议被区领导批示肯定。并有多篇调研报告刊载于《花都调研》。同时，采取结对、投资、捐助等方式，形成统一战线“同心”联合阵线，共结对共建 8 个社区，实现了同心共建幸福社区的目标，有力推进了“同心助推发展”工作。

二是联商聚才促发展。全力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启动“电子商务”培训，推动“互联网+”行动计划，开展

对大中专毕业未就业人员的培训，共培训网络技术促销人才 300 余人。举办“企业家创业论坛”让企业家们相互学习交流，共同探讨“二次创业”的思路和发展方向。深入开展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活动，通过政企、银企工作平台，为全区中小企业签约授信贷款 1 亿多元。举办“零距离”招聘会，为 30 多家企业解决用工难题。联合民主党派资源、广州优势力社会发展中心和区内律师事务所，开展“社保知识进企业”活动，为 300 多名企业员工解决了社保难题。推动区委、区政府把基层街镇商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区、街（镇）两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每年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套出资拨付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为街镇商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是共建和谐保平安。大力支持统一战线以专家带志愿者的模式，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捐资助学、送医下乡等活动，累计捐款捐物 100 万余元，服务群众 1 万多人次。整合各民主党派教育资源，联合广州优势力社会服务中心，在狮岭镇民办学校开设“同心·名师工作室”，每学期根据校方需求开设公开课，并建立微信平台，深受师生欢迎。

民族宗教方面，及时妥善处置了 2 起涉少数民族矛盾纠纷。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在花山镇（区基督教三自会护老院）设立基督教聚会点，解决了周边信众无合法宗教场所过宗教生活的困难。将花东镇北帝庙、八角古庙纳入规范管理，并将梯面镇仙家庙、观音庙，按规范管理的要求，隶交于合法宗教场所隆华寺管理。

扎实推进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全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率、优秀率分别达到 100%。

三、凝聚合力，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效果最大化

成立香港花都乡亲联合会，凝聚爱国、爱港、爱澳力量。筹组花都海外联谊会青年委员会，谋划凝聚海内外优秀花都青年的崭新平台。搭建花都、港澳青年学生交流平台，通过夏令营、国情区情教育活动等多形式交流体验活动，增强青年学生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向心力。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战略，加强与海外侨团领袖、进入主流社会的华人和华裔新生代代表联系，拓宽花都与港澳台及海外交流渠道。先后组织经贸交流考察团到加拿大等 3 国考察，拜访华侨华人社团和华侨华人代表。接待港澳台海外社团 10 个及来自美国、加拿大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侨领侨亲 400 余人。深交了一批中青年社团领袖和企业界成功人士，为花都对外交流合作架设了新的桥梁和纽带。受理归侨侨眷、华侨华人来信 11 件，办结率 100%；受理来信、来电、来访 1131 件(次)及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196 件，回复率为 100%，赢得了侨胞的“点赞”。推动和协助花山镇引进社会和侨务资源，开发华侨碉楼文化，成功实现了碉楼保护和打造花都统战旅游新资源的目标。依托花东镇“侨文化中心”，打造富有侨乡特色的社区文化名片，使花东镇“侨文化中心”荣获首批国侨办“侨之家”光荣称号。探索借助社区资源为侨胞提供更好服务，构建和谐社区成绩喜人。继 2013 年被选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后，2015 年花东镇洛柴岗社区再获殊荣，被国侨办评选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是 2015 年度

我市唯一一家明星社区。深入开展反“独”促统、对台经贸、对台交流、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涉台稳定、队伍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了对台工作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